

竣工工程工程款支付调查制度7月起实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6/2021_2022__E7_AB_A3_E5_B7_A5_E5_B7_A5_E7_c41_226652.htm 建设部日前发出通知，要求各地及时准确地调查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情况，以此作为建设领域经济形势分析依据。据了解，建设部编制了《建设领域竣工工程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查制度》，该《工程款支付调查制度》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，自今年7月份起实行，有效期2年。《工程款支付调查制度》由建设部负责组织，其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资料将提供给国家统计局。所调查的范围为工程合同额在100万元及以上，且在调查期内竣工的工程项目。根据该《调查制度》的要求，资质等级内的施工总承包企业、专业承包企业须将建筑业企业工程信息、工程款的支付情况及原因分析，在每年的7月15日前和次年的1月15日前按照项目属地化管理原则，由企业逐项上报到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建设部强调，对瞒报、漏报、虚报的，将依据《统计法》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并给与通报，记入诚信档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